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是世界公認的頂尖國際金融中心，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排名第三，並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讚許。金融業發展蓬勃，就業人數約26萬人，佔本港經濟的18.9%。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位處亞洲心臟地帶，在日趨融合的全球金融體系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香港的交易系統與紐約、倫敦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全日24小時緊密聯繫。亞洲主要市場和全球一半人口所居之處，位於香港五小時飛行航程範圍內。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地理、文化和語言上與內地一脈相連，但仍然保留獨特之處，與內地城市並不相同。

香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高效透明，符合國際標準。香港奉行法治，市場開放，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資金池充裕，投資者權益備受保障，勞動人口教育水平和效率俱高，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便捷，凡此種種皆是香港金融業賴以保持競爭力的基石。香港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可擔當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橋樑，尤其能夠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

香港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廣受認同。Z/Yen Group在九月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把紐約、倫敦和香港並列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在完成二零一八年第四條磋商討論後，亦讚揚香港擁有穩健的政策框架和強大的緩衝空間，確保金融市場持續穩定。

為增強競爭力，香港改善監管架構、促進市場發展和鼓勵善用科技，以期提升營運效率和推動金融服務業開發創新服務。此外，香港會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帶來的機遇，鞏固和強化作為內地和海外企業主要集資和融資平台，以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金融監管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職能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秉持問責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銀行業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所擁有的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監管工作涵蓋五個範疇：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事宜、市場基礎設施，以及執法。

中介人——證監會為有意成為和繼續擔任持牌中介人的從業員，訂明各項操守準則。證監會監察持牌法團，包括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以及信貸評級機構，確保這些法團財政穩健和符合業務操守規定。

投資產品——證監會設有完善的監管制度，並肩負把關職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在香港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確保產品符合披露規定及其他要求。證監會也制定政策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並推行措施促進香港發展為全面的國際基金服務中心。

上市及收購事宜——證監會監督香港的上市和收購事宜，包括審批上市申請、上市公司須遵守的披露規定、企業操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執行有關上市事宜的職能，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併、收購、私有化和股份回購活動。

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證監會負責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轄下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股份登記處，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

執法——證監會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證監會可對持牌法團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和罰款。如市場失當行為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問題，證監會可把個案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註一}審理，或就個案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證監會也可向法庭申請對違規者發出強制令及補救令，以保障受害人。

此外，證監會轄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向因中介人違責而在香港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中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此外，證監會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註二}負責協助投資者認識各類金融產品，提升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

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監管保險公司的法定機構。該局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內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以接手三家自律規管機構^{註三}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保監局的經費來自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保監局提供特定服務所收取的使用者收費，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徵費。

香港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故此本港的保險業監管制度也須符合國際原則及標準。保監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協力規管主要保險集團、為所規管的保險集團舉辦保險監管聯席會議，以及參與其他保險集團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主辦的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規管和監督強積金制度。積金局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從而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監察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進行巡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舉辦活動，幫助公眾了解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並教育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積金局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香港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其核數師在審計和財務匯報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進行獨

註一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由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主席一職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註二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註三 該三家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立的調查和查訊。該局亦定期審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該局完成16宗調查個案和一宗查訊個案。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該局所處理的個案，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內部指引及程序。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管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是現時的國際趨勢。為落實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讓財務匯報局成為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機構，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八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以下部分載列金融服務業各個界別在二零一八年的發展。

銀行體系及支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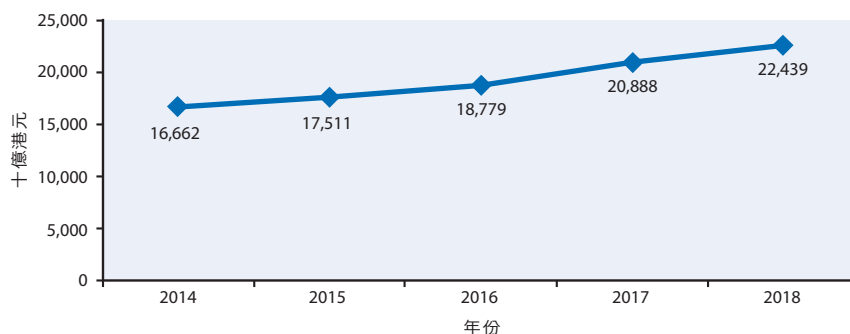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

香港銀行業維持穩健，資產質素處於健康水平，流動資產和資本充裕。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季度報告，以對外頭寸^{註四}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及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眾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7家在港營業。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52家持牌銀行，其中145家由香港境外的機構實益擁有。

圖 1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香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五}。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全部由金管局發牌。

註四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註五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包括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有152家持牌銀行、18家有限牌照銀行及16家接受存款公司。這186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1 285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48個。

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達133,864億元，貸款及墊款總額為97,226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5%和4.4%。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則增加5.9%至240,427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認可機構(家)	195	191	186
包括：持牌銀行	156	155	152
有限牌照銀行	22	19	18
接受存款公司	17	17	16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家)	1 289	1 261	1 285
存款總額(十億元)	11,727.3	12,752.5	13,386.4
貸款及墊款總額(十億元)	8,023.4	9,313.7	9,722.6
資產總額(十億元)	20,652.3	22,696.7	24,042.7

香港的銀行體系安全穩定，實有賴穩健的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計劃為存放於香港銀行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上限為50萬元的保障，藉此維持存款人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在經營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方面的發展，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後推出八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認可機構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

國際銀行標準

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是訂立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香港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致力實施銀行業的國際監管標準，包括《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以及在金融危機爆發後推出的其他改革措施。政府藉修訂《銀行業條例》和發出規則及監管指引，實施該等國際標準。

立法會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制定《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目的是落實認可機構金融風險承擔限度方面的最新巴塞爾標準，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公布的恢復規劃規定。此外，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亦於年內修訂，以實施資本充足和大額風險承擔限度方面的最新巴塞爾規定。

金融基建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香港具備穩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金管局設有結算帳戶^{註六}。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即時結算銀行同業以這些貨幣計價的支付交易。全部四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聯網，讓相關外匯交易可進行同步交收。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政府債券和公營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該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無縫聯網安排，提供貨銀兩訖的證券交收服務；系統並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讓境外和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分別存放在系統內和在境外系統的證券。債券通的“北向通”讓境外投資者得以經香港參與內地債券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通後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使用量日增。

除債務證券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也為投資基金業界提供標準化及自動化平台，以精簡處理投資基金交易指示的程序。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為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制定監管制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金管局共發出13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另有三家銀行推出儲值支付工具。年內，儲值支付工具市場持續增長，不同持牌人積極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為消費者和商戶提供更多選擇和便利。為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和效率，金管局在八月根據該條例再指定多兩個零售支付系統，受金管局規管監察的零售支付系統總數因而增至六個。

快速支付系統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在九月推出，全日24小時支援港元和人民幣實時支付。用戶可隨時隨地以收款人的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取代帳戶號碼，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資金轉帳。

^{註六} 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轉數快”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提供開放式平台，締造公平環境，一方面鼓勵支付服務營運商追求創新和作良性競爭，另一方面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便捷的服務。參與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均免費提供個人對個人小額轉帳服務，有助推廣採用電子支付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數快”已有21家銀行和十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參與，錄得超過200萬個登記，並處理超過480萬宗交易，涉及逾1,040億港元及27.5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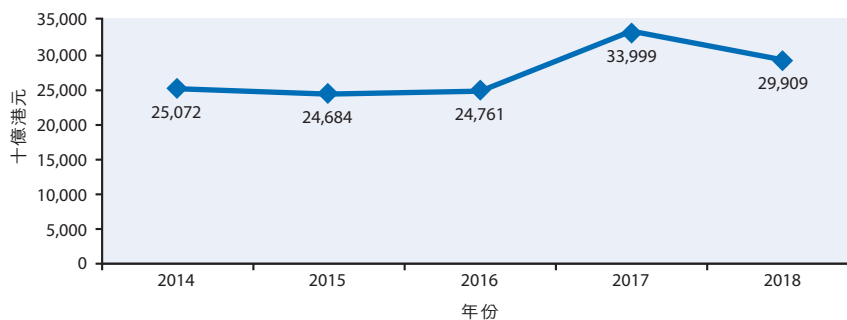
集資中心

證券及期貨市場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經營，這兩家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合共約29.9萬億元，在全球排行第五，在亞洲排行第三；市值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十倍。截至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共有2 315家，來自金融、房地產以至消費品、資訊科技及電訊等行業，種類繁多。

圖2

股票市場的市值



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並具備能接觸國際投資者的優勢，對有意籌集資金的公司而言極為吸引。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企業有1 146家，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總額達6.3萬億元。二零一八年，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95%。年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除了來自香港和內地之外，也有28家外地公司，分別來自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美國。聯交所致力接納來自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上市。

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在二零零九年起的十年間，聯交所有六年排名全球第一，二零一八年是其中一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逾2,800億元。年內，共有218家公司(包括十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上市。在第二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逾2,500億元，加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的資金，集資總額逾5,400億元，位列全球第四，亞洲第二。證

券市場的總成交額增加21.7%至26.4萬億元。此外，香港交易所的證券化衍生產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稱冠。

香港市場既開放又國際化，其他市場的中介機構紛紛來港開業，大部分國際經紀行也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截至年底，聯交所的647個參與者中，有27%來自內地或海外市場；而期交所的194個參與者中，有55%來自這些市場。

香港交易所設有四家結算所，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其參與者及成員提供有關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綜合服務。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全球、亞太區以至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二零一八年，有15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37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新的交易和對沖工具，而多櫃台模式交易(即同時在港元、美元和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令結算和交易更加靈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成交額約為一萬億元。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973	2 118	2 315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24,761	33,999	29,909
集資總額(百億元)	49	58	54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十億元)	16,396	21,709	26,423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45 612	44 283	55 647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3 705	6 094	6 763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2,727	3,008	3,866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1 844	3 374	2 847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372	1,189	1,837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133	106	115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1,011	1,065	987

二零一八年成交的衍生工具合約共有2.9618億張，成交量為歷年最高，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8%。年底時，未平倉合約為1 060萬張。主要衍生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5 767萬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3 745萬張)、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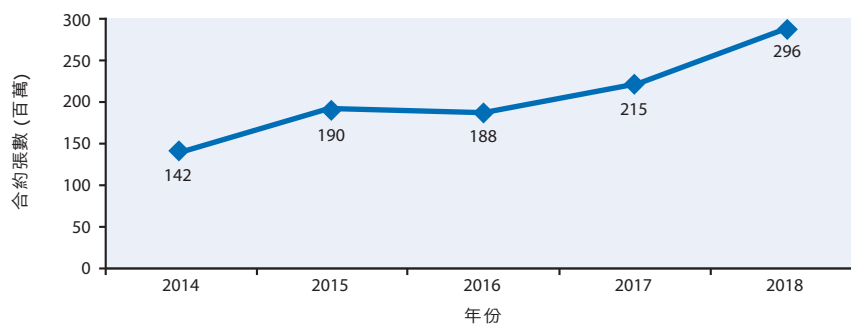
1 272萬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2 426萬張), 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1.2728億張)。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張合約)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188	215	296
包括：恒指期貨	32	31	5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33	29	37
恒指期權	9	10	1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19	20	24
股票期權	74	106	127

圖3

期交所衍生產品成交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 本港有46 254個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以及他們的代表)及117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 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此外, 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48個, 大多為利用電子設施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結算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牌實體(個)	42 544	44 050	46 254
包括：持牌法團(家)	2 411	2 660	2 905
持牌代表(名)	40 133	41 390	43 349
註冊機構(家)	121	119	117

近期發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修訂在年內生效，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公平和信息靈通。把專業投資者資格規則標準化的修訂亦已生效，以確保應用規則時的一致性。

證監會修訂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以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業界發展，並在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下讓公司在遵行某些規定時可更靈活地實施相關措施。

鑑於投資者對虛擬資產愈來愈感興趣，加上虛擬資產涉及重大投資風險，證監會公布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期探索是否適宜就這類平台作出規管。此外，證監會亦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及作業手法提供指引。

執法方面，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以維持市場穩健。二零一八年，證監會對14名持牌人和20家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1.93億元。

商品交易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運作的市場進行，分別為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其價格亦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

香港交易所除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外，還全資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是環球工業金屬交易及價格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全球逾四分之三的有色金屬交易，其市場價格更用作全球基準。二零一八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為730 498手。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商品業務，由其設於倫敦的自營清算所LME Clear提供支援。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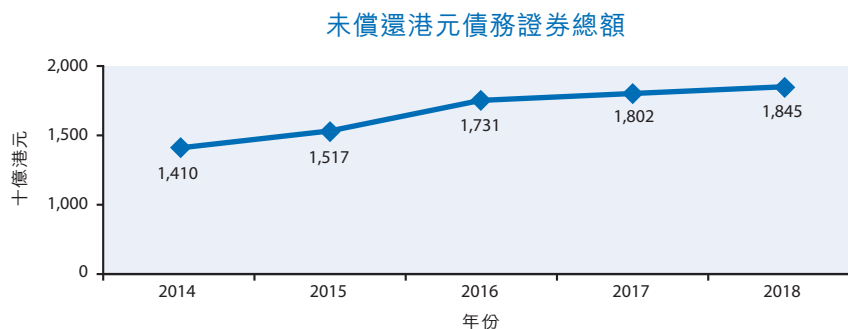
四月，聯交所修訂其《上市規則》，以期在制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拓寬後的上市制度容許下列公司在主板上市：尚未有收益或盈利紀錄的生物科技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通過新設便利渠道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新的上市制度切合新經濟環境的集資需要，令香港的上市平台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發行人更具吸引力，從而增強香港相對於世界其他主要上市地點的整體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共有七家公司根據新制度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債券市場發展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債券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港元債市規模達18,445億元。

圖4



政府債券計劃旨在促進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借入總額上限為2,000億元。過往香港多次成功發行機構債券、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和伊斯蘭債券，足證本地債券市場蓬勃興旺。

二零一八年，通過政府債券計劃發行的政府債券總值達196億元，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166億元債券，以及向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發行的30億元與通脹掛鈎銀色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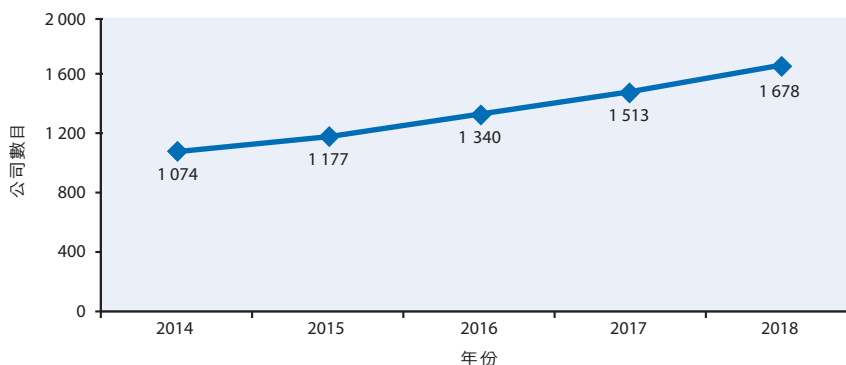
五月，政府推出為期三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鼓勵企業來港發債。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合資格機構可獲相等於發行費用一半的資助金額，每次發債的資助上限為250萬港元，並且最多可就兩次債券發行申請資助。

為促進債券市場的交易和投資活動，《稅務條例》下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在十一月修訂，擴大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除了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外，修訂又容許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也可享有稅務豁免。

資產及財富管理

亞洲創造財富的速度迅速，加上內地深化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使香港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卓越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總值達242,700億元，當中66%來自非本地投資者，足見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甚具吸引力^{註七}。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獲證監會發牌或由證監會註冊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合共有1 678家，較二零一七年年底增加10.9%。香港有2 195個經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註八}，當中有775個在香港註冊，較一年前增加2.6%，與五年前相比，增幅為126%。基金在香港註冊可推動整個服務鏈對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法律及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專業服務的需求，有助香港提升製造基金的能力。

圖5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政府聯同其他機構借助香港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相關工作除了包括提供有利的營運、規管和稅務環境，以及改善與其他市場的聯繫，從而促進各類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發展外，也包括引入不同的基金結構和擴大基金銷售網絡。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七月，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開始實施，在單位信託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形式基金結構，容許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並可靈活發行和取消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這種基金結構不但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也令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基金註冊地。

註七 有關數字援引自《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這是證監會就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概況按年進行的調查。

註八 包括125個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這些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的形式銷售。

基金互認

十月，證監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簽署基金互認安排諒解備忘錄，讓合資格的公募基金通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除了英國，香港也與內地、法國、盧森堡和瑞士簽訂基金互認安排。截至年底，有67隻基金按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獲得認可，總累計淨銷售額超過94.5億元人民幣。

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是跨國企業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以管理其區域及環球財資活動的首選地點。《稅務條例》訂明，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如符合指明條件，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利息支出，而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亦可就指明財資業務所得利潤獲寬減利得稅50%。二零一八年，半額優惠稅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地交易所得的利潤。

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

證監會致力確保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監管制度與國際監管發展接軌，以推動行業有序發展。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和提高銷售透明度的新規定在二零一八年生效，以期更妥善處理在銷售投資產品時的利益衝突。此外，繼年內進行的公眾諮詢後，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實施，旨在加強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主要經營者的規定，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例如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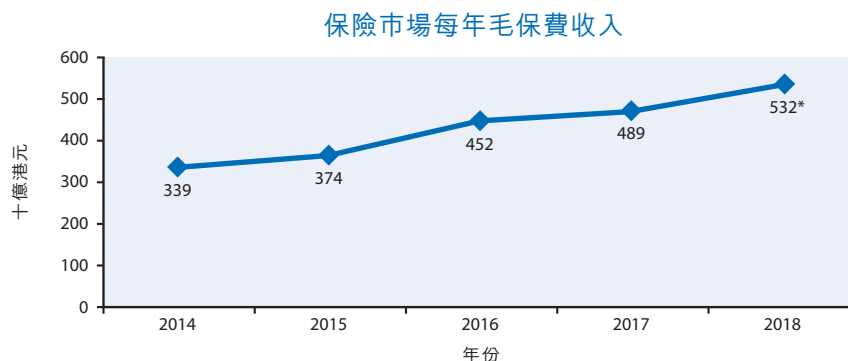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為配合20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正着手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其中，證監會建議改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以及處理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所引致的操守風險，並就此進行諮詢。相關的諮詢總結在十二月發表。

保險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保險密度在二零一八年居亞洲首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161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當中72家來自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此外，在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13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通過所屬集團的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有16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

圖6



* 臨時統計數字

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平均每年增長12.2%。二零一八年，毛保費總額為5,31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8.7%；長期有效業務的保費總收入增至4,782億元*，增幅為8.5%。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費收入達4,313億元*，佔保費總收入的90.2%*，相應的保單有1 340萬份*。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七年的483億元增至536億元*，增幅為11%，業務增長主要由意外及健康業務(包括醫療業務)、一般法律責任業務(包括僱員補償業務)和財產損壞業務所帶動。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表現由8億元*的虧損轉為6億元*的利潤。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60	159	161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87	88	89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73	71	72
保費收入(十億元)	451.7	489.2	531.7*
毛保費總額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	406.2 [^]	440.9 [^]	478.2* [#]
(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一般保險業務	45.5	48.3	53.6*
(毛保費)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 臨時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有104 201名個人保險中介人，包括788家保險經紀公司的9 560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422家保險代理商的25 310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69 285名個人保險代理和其46名業務代表。

近期發展

長遠而言為了收回全部成本，保監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通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相當於保費0.04%的徵費，並會把徵費率逐步調高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0.1%目標水平。每份保單的徵費均設有上限。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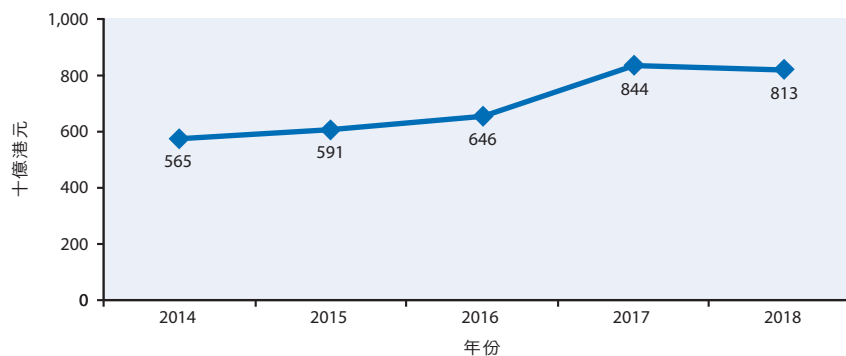
保監局正與持份者緊密溝通，為香港保險業制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監局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內進行第三輪量化影響研究，收集業界數據，以便分析風險為本資本對業界的影響和釐定資本要求。保監局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內就企業風險管理發出指引。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約為8,130億元，而由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年率化回報率為3.2%。

圖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可協助香港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就業人口約有84%受強積金制度或其他退休計劃保障。

強積金制度以就業為本，僱主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而供款訂有上限，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算；僱員須為自己供款，款額與其僱主的供款相同，但

如僱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可獲豁免。自僱人士也須同樣根據入息水平的上下限，按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

強積金權益，包括累積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必須保存在強積金計劃內，直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或符合提早提取權益的法定條件才可提取。

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強積金計劃登記人數(估計登記率)			
僱主	277 200 (100%)	280 200 (100%)	290 500 (100%)
有關僱員	2 583 800 (100%)	2 581 100 (100%)	2 633 300 (100%)
自僱人士	202 200 (68%)	205 000 (70%)	207 800 (70%)
<i>強積金計劃</i>			
註冊計劃數目(個)	36	32	32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84	469	467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646	844	813
<i>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i> ^{註九}			
計劃數目(個)	3 294	3 195	3 048
參加的僱員數目(名)	333 394	329 021	317 308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294	301	336

強積金計劃以私營方式管理，受到規管。年底時，提供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活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有14個，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和提供諮詢服務等受規管活動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有32 867名。

近期發展

五月，強積金受託人簽署由積金局制定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承諾提升管治文化，以及為計劃成員帶來更物有所值的效益。十一月，積金局發出一套管治原則，作為受託人董事局奉行良好管治的指引。

註九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由僱主自願設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於其後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政府與積金局正籌備設立中央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完成開發中央平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損害國際金融市場穩健度和穩定性的全球問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外向型經濟體，香港難免會面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部分威脅來自境內，但更大的威脅是來自境外。香港是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所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成熟健全兼且有效，足以確保本港營商環境穩健，並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隨着以下數項法例在年內通過，本港的監管制度更見鞏固：《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須遵守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並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跨境流動情況；《2018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加強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並禁止資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旅程；以及《2018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容許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的人士直接施加制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香港設立跨界別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和保監局擔任各自職權範圍內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實施。二零一八年二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香港同業評審報告》，指香港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內少數設有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在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規定認可機構及其若干集團公司須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以實施與金融穩定理事會關於總吸收虧損能力的準則大致相符的規定。

處置機制當局會繼續為金融機構制定處置規劃及相關標準，以提高金融機構的處置可行性，一旦金融機構無法持續經營，可採取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處置。這方面的工作支持香港處置機制的運作，有利於本港的金融穩定。

香港作為中國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隨着人民幣不斷國際化和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在跨境貿易和直接投資交易以至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活動等各類環球交易中，人民幣的使用愈趨普遍。

香港擁有充裕的資金池、高效率的金融基建，以及多樣化的跨境資金流動管道，得以繼續成為最大和最重要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提供多類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包括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衍生工具產品和債券。

在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方面，香港一直領先全球。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的數字，二零一八年全球超過七成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錄得龐大的人民幣交易金額，年內平均每日高達10,100億元人民幣。

作為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是內地企業籌集資金的理想地點。愈來愈多內地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使金融產品和股票市場成分股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內地企業也能夠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等途徑在香港集資。這些企業可以善用香港的國際商務中心優勢，以及首屈一指的投資銀行服務，藉合併收購投資國際市場。

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是領先和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的整體離岸人民幣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和未償還存款證)總額達6,577億元人民幣，而銀行人民幣貸款額和人民幣債券餘額亦分別達1,056億元人民幣及1,70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八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達4.2萬億元人民幣。

合資格機構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滬港通和深港通、以及債券通等平台，發展多元化的產品供投資於內地在岸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有36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共47隻獲證監會認可，並通過這些機制投資於內地在岸市場的非上市基金，累計資產淨值為63億元人民幣；以及共33隻獲證監會認可，並通過這些機制投資於內地在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累計資產淨值達514億元人民幣。

十一月，中國人民銀行首次在香港發行共200億元人民幣票據，除豐富人民幣金融產品外，亦完善離岸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

滬港通和深港通

在滬港通和深港通下，國際投資者可買賣超過580隻和超過740隻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外，內地投資者也可選擇買賣逾480隻在香港上市的股票。

自五月一日起，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分別增加三倍至520億元人民幣，而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亦分別增加三倍至420億元人民幣。

債券通

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在二零一八年更有多項重大突破，包括全面實施貨銀兩訖結算、推出交易分倉功能、釐清稅務安排，以及新增第二個電子交易平台。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和專業人士在內地營運業務，提供更多與市場接軌的機會和彈性，也使香港對市場用家更具吸引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一帶一路”及國際合作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香港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員。亞投行是多邊開發銀行，旨在支援亞洲發展基礎設施和促進區內互聯互通，推動亞洲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與加入其他多邊開發銀行的形式一樣，香港以正式及單獨成員的身分參與亞投行，凸顯“一國兩制”的原則。

香港擁有優越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能夠對亞投行的運作提供支持。在二零一七年，香港是亞投行第五大服務供應者。

亞洲開發銀行

香港在一九六九年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成立後三年加入該行。亞開行是多邊開發銀行，通過為成員的發展活動提供貸款、贈款和技術援助，致力在亞太地區減貧。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自行參與亞開行，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優良條件協助亞開行填補區內的融資缺口。二零一八年，香港的資本市場為亞開行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籌集到相等於約4.72億美元的資金。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進基建投資及融資，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基建融資中心的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該辦公室共有95個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機構加入成為合作伙伴，與主要持份者維繫有效的合作網絡。

年內，該辦公室舉辦了七場研討會，題材涵蓋項目籌劃、共同投資經驗分享、風險緩釋和公私營機構合作。十月，該辦公室舉辦第二屆投資者及債權融資圓桌會議，其間擬備

有關債權融資的參考清單，有助項目擁有者及開發商提升基建項目的融資條件，以及促進更多私營資金參與新興市場的基建項目。

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

香港是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和地區保險樞紐，大有條件開拓“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十二月十一日，保監局推出“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讓主要持份者交流風險管理和保險信息，以及締結聯盟。截至年底，已有29家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加入為成員。

綠色金融

香港在發展成為區內綠色金融樞紐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年內，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110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37%。發行人包括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私人企業，以及亞開行、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多邊機構。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推出為期三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計劃在五月展開。

六月，政府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在一月設立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此外，金管局舉辦“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年度會員大會及會議”，並與中國人民銀行合辦“內地與香港綠色金融合作研討會”，合共吸引約1 300名業界人士參與，有助展現香港作為首要綠色金融中心的優勢。

九月，證監會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框架所涉及的範疇超出香港現時重點發展的綠色債券，包括加強上市公司披露環境信息，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制定政策規定資產管理公司須披露在投資及風險分析過程中如何和在何等程度上考慮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以及促進綠色金融產品的發展。

十一月，立法會授權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更多集資者通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並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金融科技

在政府、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地的金融科技生態愈見蓬勃，在香港營運的金融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約有550家。不少全球知名的創新實驗室和加速器計劃，例如埃森哲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以及德勤亞太區區塊鏈實驗室，紛紛落戶香港。

十一月，投資推廣署舉辦第三屆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約8 000名來自五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參與。這項盛事是首個橫跨兩地的金融科技活動，其中的深圳日，讓海外、本港和內地的金融科技社羣匯聚深圳進行業務交流。

金管局的金融科技措施

為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金管局推行在二零一七年公布的七項措施，旨在推動金融科技在銀行及支付業的開發與應用。在落實該等措施和改變香港的金融生態環境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

除了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外，金管局亦協助啟動“貿易聯動”。“貿易聯動”是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貿易融資平台，由香港銀行組成的聯盟共同開發，通過數碼化紙本文件和自動化貿易融資流程，減低失誤和詐騙風險。金管局也公布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協助銀行業採用和落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功能。

金管局又與策略伙伴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合作，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以培育更多金融科技業人才。此外，金管局與阿布扎比、巴西、波蘭和瑞士的有關當局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金管局與11個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相關組織宣布合組“全球金融創新網絡”，為創新型企業提供有效方式與監管機構互動，以及提供機會讓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在創新議題上合作。

在監管方面，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包括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的使用率持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共有42個項目使用沙盒試行。為協助建立合規科技的生態系統，沙盒(包括聊天室)由九月起開放予銀行及科技公司所提出的合規科技項目及概念。

金管局在“銀行易”措施下，已經精簡有關遙距開設銀行帳戶、網上貸款和網上財富管理的監管要求，有助銀行為網上銀行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銀行易”措施的工作範疇已在九月擴展，以鼓勵銀行採用合規科技。

經修訂的《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在五月三十日發出，以方便把虛擬銀行引入香港。截至年底，金管局共接獲約30宗申請，首批牌照會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發出。

證監會的金融科技措施

證監會自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和設立監管沙盒後，接獲不少有意經營各類金融科技業務的公司和人士的查詢，問題圍繞智能顧問、股權眾籌平台，以及在提供金融服務和產品時應用區塊鏈。

在國際層面，證監會就金融科技趨勢和市場資訊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證監會與阿布扎比、澳洲、迪拜、馬來西亞、瑞士及英國的監管機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年內又加入全球金融創新網絡，擔任協調小組成員。

保監局的金融科技措施

保監局通過以下措施，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 保險科技沙盒讓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先導形式試行擬應用於其商業運作的創新保險科技；
- 供持有和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作授權申請的快速通道。在這項措施下，首個虛擬保險公司牌照已在十二月發出；
-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以加強與在香港從事保險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的溝通；以及
- 與直布羅陀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在三月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促進在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方面的合作。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其他措施

政府因應環球需要和本地情況，推動、促進並協調相關措施的工作，確保香港的整體監管制度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

金融發展局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是高層次及跨界別的諮詢組織，就促進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收集業界意見，從而制定策略建議。二零一八年，金發局發表四份研究報告，內容包括船舶租賃業務；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客戶平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人壽保險。九月，金發局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使其可靈活地執行市場推廣、研究和人力資源發展等方面的工作。金發局的營運資金來自公帑提供的經常資助金。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獨立持平地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協助個別客戶與金融機構主要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雙方之間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就如何改善服務徵詢公眾意見後，在二零一八年實施多項措施，令服務更具彈性，以方便市民使用。

放債人

政府密切監察放債人遵從《放債人條例》的規定，以及由牌照法庭施加的牌照條件的情況。此外，政府推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公眾提防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人才培訓

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展開，旨在協助社會大眾(尤其是學生)了解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以吸納新血和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年內推出的項目包括教育及推廣活動、大學生暑期實習、畢業生實習，以及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提供不同單元，推動人才培訓和發展。五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單元包括私人財富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安全、財資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新單元會在二零一九年推出。

亞洲金融論壇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一年一度的亞洲金融論壇，促進金融和經濟議題的高層次交流，並展示香港在金融服務業的獨特優勢。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以“引領增長 啓發創新：放眼亞洲至全球”為主題，吸引逾3 000名來自約46個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

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註冊本地和非香港公司；為法例規定交付的文件辦理登記；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註冊；以及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由三月一日起，公司註冊處肩負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當局的新角色。

公司註冊處提供全日24小時電子存檔和查冊服務。通過註冊易網站提交公司註冊申請，一般可在收到申請後一小時內獲發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44 883	160 229	151 739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1 341 223	1 383 946	1 400 950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874	1 028	1 193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9 983	10 434	11 061

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香港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提供優質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時，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事務，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破產令(項)	8 919	7 627	7 146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501	529	555
清盤令(項)	325	296	255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處理會計師註冊事宜、進行執業審核和監管會員的專業操守及水平、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註冊會計師總數(名)	40 806	42 237	43 585
執業會計師數目(名)	4 598	4 735	4 869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284	1 292	1 288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524	555	591

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對本港有利。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施，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和金管局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得以維持穩定。金管局承諾在7.7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強方兌換保證)，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在7.8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弱方兌換保證)，則向持牌銀行出售美元。貨幣基礎會順應貨幣發行局制度如此運作而擴大或收縮，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這種貨幣狀況的轉變，會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的影響，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和就制度作出匯報，並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貨幣狀況

二零一八年，港元貨幣狀況保持平穩，外匯市場運作順暢有序，港元匯率在1美元兌7.8062至7.8500港元之間上落。四月至八月，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27次。按照聯繫匯率制度的設計，金管局在銀行要求下以美元購入合共1,035億港元。香港的貨幣環境大致維持寬鬆，貨幣基礎在年底達1.6萬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港元貨幣市場的運作也暢順有序。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大體上揚，除了反映總結餘縮減，也反映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隔夜銀行同業拆息和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分別平均維持在0.69%和1.35%的水平。港元銀行同業拆借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430億元。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達致保障資本、為整體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以及保障基金長期購買力的目標，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的投資基準為依據。“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所有

註十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香港交易所股票。為了更妥善管理風險和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把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40,549億元，累計盈餘達6,097億元^{註十一}。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鈔票的面額分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七月，金管局與該三家銀行公布推出2018香港新鈔票系列，加入多項先進的防偽特徵。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4,970億元。

網址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www.mobile-cr.gov.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www.fdrc.org.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金融發展局：www.fsdc.org.hk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www.dps.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保險業監管局：www.ia.org.hk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www.ifec.org.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註十一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